

第十三冊

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起
第二十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七

中華民國政府批第一八九

中華民國政府此第二九二

TH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發一九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七

公司
訂定管理辦法

浙江省政府來電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七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七號

附
司
法
部
編
訂
法
典
委
員
會
列
解

附
江蘇全省水陸公安
管理處組織條例

公電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選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

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仇繁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程萬伍毓瑞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呈請任命陳世光譚葆慎張廣年謝冠生金問泗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十一月九日第九次會議准常務委員提議請中央對於人民宗教信仰是否與以自由加一決定等由當經決議人民宗教信仰自由應照本黨綱規定辦理但同善社等應加取締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爲呈請事准江西朱總指揮培德支電開卸任西岸權運局長周激畏罪潛逃特此電達等因准此除電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飭令一體通緝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通令一體嚴緝務獲解案懲辦可也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以儆官邪而申法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稱呈爲市區奉令核定擬請設立民政局仰祈鑒核事案查上海特別市市區前經會同江蘇省政府委員勘定呈請鈞府核准備案茲奉批開呈悉應准備案此批等因奉此查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一條載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第二條載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各等語是省市行政權限早經明文規定惟當時以區域範圍未經確定以致省市政令每多分歧牴觸而市縣行政亦以市區未定更類疊牀架屋現在特市區域既奉明令批准是市區必得完全脫離省縣行政範圍直隸中央政府方不違背條例之規定而辦事應能收統一之實效擬請鈞府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寶山松江青浦南匯四縣縣長將各該縣境地業經劃入特市範圍以內似應改組以期一律查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載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現在特市民政事宜各關於國籍戶籍事項辦理村政事項管理寺廟事項等尙乏專局處理且公益局前以事務過簡經市政會議議決暫緩進行該局職掌本屬民政之一茲特擬開職掌呈請鈞府核准設立民政局卽以上海縣改組並將前公益局各項職掌併歸兼理庶市無遺政款不虛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請據此除批示呈悉查上海特別市區域前據該市長將會勘情形呈報業於第二零五號批令備案在案惟會勘釐定區域縣未據呈送無憑核辦應候令行江蘇省政府呈復再行核辦所稱改組上海一縣全境核與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載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松泥地區爲該市行政範圍之規定不符

應毋庸議至該市民政事宜應如何籌畫進行仍仰該市長迅將前飭造送各項表冊派員呈府一併候核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將會勘簽定區域情形詳細繪具圖說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七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亟頒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件（詳法規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七號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呈送該部刑事司長王淮琛暨中央工部委員李煥章關於查辦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盧興

原祖庇共黨等情一案報告書請鑒核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仰案發交監察院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八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任命陳世光等爲該部秘書由

據呈已悉陳世光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九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刊發特派江西交涉員印到部轉給由

據呈已悉仰候製發交該部轉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〇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請剿辦盜匪等案暫行准由水陸公安管理處以軍法便宜處理藉資救濟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經核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查照該條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一號

司法部

呈爲籌設編訂法典委員會擬具條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籌設編訂法典委員會擬具條例繕呈

鑒核備案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設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爲訴訟終審及查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爲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着司法部一併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等因奉此查最高法院案由本部擬具組織暫行條例呈奉

核定公布不日即將成立至法典爲一切政治施行之本現在待用孔急者如民法商法刑法及訴訟法等項尤爲目前必不可緩之要典其他各法中之施行細則又須相輔而行自非聘任諳熟法律專員設會編訂不足以昭軌物而應需要茲經本部悉心籌畫擬具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共爲九條繕呈

鈞覽仍一面由部遴聘委員剋期將一切法典從速編訂陸續呈請公布俾利推行所有籌設編訂法典委員會擬具條例繕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一份

司法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依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十六條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之規定設立編

訂法典委員會

第二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掌編訂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法典及其施行細則並調查

民事商事習慣事項

第三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聘任之

委員中由司法部長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四條 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法制及習慣

(二)起草法典

第五條 委員編訂法典應預定起草完畢期限如期脫稿

第六條 凡草案脫稿應交由委員開會審議之

第七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由主席委員委派並得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均咨報司法部長
第八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各委員各事務員之月俸比照官俸法之規定行之

主席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一級俸

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二級或三級俸

主任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一級俸

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二級或三級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修正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 十六、十一、一、第五十次政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處綜理全省水陸公安事宜但各屬公安人員之任免應與民政廳會商行之

第二條 本處除處長由省政府委員中富有軍警經驗而資望素著者擔任外組織如左

副處長二人

參議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以上各員由處長遴員荐請省政府委任

參事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以上各員由處長委任

第三條 各員之職掌如左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

副處長協助處長辦理全處事務

參議贊襄處長規畫全省水陸公安改進事宜

參事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協辦本處所管各事宜

秘書掌理機要文件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全省陸上公安事項